

【发布单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文号】工商外企字〔2010〕31号
【发布日期】2010-02-10
【生效日期】2010-02-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做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工商外企字〔201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09年11月25日以国务院第567号令公布，将于2010年3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管理办法》顺利实施，切实做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设立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监督管理，服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健康发展，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现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贯彻实施《管理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深刻领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管理办法》是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等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之后我国颁布的又一部重要法规。《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继续推进我国改革开放，稳定和扩大吸收外资，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是继续推进改革开放，稳定和扩大吸收外资的重要步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积极吸收外商投资，促进了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积极引导外商投资，我国陆续通过立法，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方式来华直接投资，有效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发展。《管理办法》允许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是我国在对外开放新的形势下，通过立法吸收外商投资的一种新的方式，是我国继续推进改革开放，稳定和扩大吸收外资的重要步骤，将有助于进一步丰富我国利用外资方式，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是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合伙企业是企业组织形式之一。相对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合伙制企业更具有设立简便、管理灵活等特征。根据合伙企业的性质和特点，《管理办法》规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设立直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不仅减少了行政审批，简化了办事程序，而且有利于稳定和扩大吸收外资，便于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设立合伙企业，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对我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将起到

积极的作用。

（三）贯彻实施好《管理办法》，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面临的新任务。《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时，申请人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这是《管理办法》在没有规定商务部门归口审批的情况下，为了便于企业登记机关判断、把握拟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是否符合有关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而做出的重要规定。这一规定明确了企业登记机关在履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职能的同时还具有对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进行审查的职责，这不仅是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程序的一个重大变化，也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首次直接面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设立申请，是外商投资登记管理工作开展以来所面临的新任务、新情况，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准入中肩负的责任更大，在进一步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中承担的任务更重。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高度，立足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大局，深刻领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把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利用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对《管理办法》颁布实施重要意义的认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抓好落实，认真做好《管理办法》贯彻实施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学习培训，为《管理办法》的实施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和社会环境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通过多种形式，采取多种方法，加强《管理办法》的学习、培训和宣传，提高外资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广大投资者守法经营的意识，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和社会环境。

（一）加强学习，切实增强贯彻实施《管理办法》的自觉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认真组织机关干部全面学习《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深刻领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的历史背景、重要意义、指导原则，认真研究掌握外商投资的各类形式，切实增强贯彻实施《管理办法》的自觉性。通过对《管理办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执行国家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利用外资方针政策的坚定性，推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资登记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加强培训，全面掌握《管理办法》的内容和精神实质。总局将举办《管理办法》专题培训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资处长和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结合实际制定培训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岗位练兵、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通过培训，使广大外资干部全面掌握《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深刻领会条文规定，准确把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适用原则，认真履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具体登记程序和监督管理职责，切实适应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要求。对各地《管理办法》培训情况，总局将进行检查。

（三）加强宣传，为《管理办法》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有针对性地向社会广泛宣传《管理办法》，

尤其要以外国企业、外国企业代理组织和广大投资者作为重点对象，深入宣传。使外国企业和广大投资者了解《管理办法》的重大意义和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责，熟悉掌握《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行为规范、法律责任等内容。使投资者了解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性质、特点、法律责任承担方式等知识，增强投资者交易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将培训宣传活动与登记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广大投资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增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守法经营的自觉性，为《管理办法》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规范登记行为，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行政行为，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登记注册服务。

（一）准确把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法律适用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准确把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适用原则，坚持依法行政。要根据引进外资的不同形式，准确适用相应的法律、法规。中外合作的非法人企业适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外合伙的企业适用《合伙企业法》和《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性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或者申请入伙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的合伙企业的，适用《合伙企业法》和《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的，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二) 严格规范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程序，提高登记注册效率。为保证《管理办法》顺利实施，规范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行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下发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以下简称《规定》）。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规定》中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的程序性规定和有关提交文件的规范性要求，切实保障登记程序的规范，审查标准的统一。一是规范审核手续，提高登记注册效率。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二是认真审查产业政策说明。企业登记机关认为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以合伙企业形式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没有法定前置审批的限制类项目或者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其他项目，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在接到有关部门意见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三是认真审查前置审批文件。如果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时要严格审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如果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涉及须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的，企业登记机关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审查投资项目核准手续；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不需审查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三)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维护产业安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符合我国有关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国家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国企业或者

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发展。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对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以设立合伙企业形式从事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一律不予登记；对从事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要认真审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主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标注“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外资比例”的鼓励类、限制类项目，要严格禁止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以设立合伙企业的形式投资这类项目。

（四）加强对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降低投资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目前国家尚未对这类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作出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总局对这类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问题作了两条特别规定：一是这类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二是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办理，涉及项目核准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项目核准的规定办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重点做好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加强与商务、发改、金融、外汇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稳妥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法做好这类企业境内再投资的登记管理工作，认真审查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投资管理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同时，要认真总